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M/4/1/43C
本函檔號：LS/B/28/16-17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7 0790)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部
第五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張女士：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懇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53P、653Q 及 653R 條

根據新訂第 653P(2)及 653P(3)條，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或某特定的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則該公司須按照新訂第 653Q 或 653R 條，在 7 日內向該人或該特定的人發出通知。

根據新訂第 653Q(2)(b)條，適用公司根據新訂第 653P(2)條發出的通知，必須明確規定收件人(i)須述明收件人是否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以及(ii)如知道該另一人的身分，便須向該公司提供收件人所知的、該另一人的所有指明詳情，以及須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另一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的。同樣地，根據新訂第 653R(1)(b)條，如收件人按照根據新訂第 653P(3)條發出的

通知，確認其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該收件人須向該公司提供收件人所知的、該另一人的所有指明詳情，以及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另一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的。如收件人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元。

謹請澄清，新訂第 653Q(2)(b)及 653R(1)(b)條所訂的擬議規定("擬議通知規定")，特別是收件人須向適用公司提供關乎另一人/其他人士的某些資料，以供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會否構成侵犯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保障的任何權利。具體而言，擬議通知規定會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訂明，私隱"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保障。謹請詳細解釋，擬議通知規定是否及如何符合終審法院在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中訂明的四步驟相稱性驗證標準("四步驟相稱性驗證標準")。該等標準詳列如下：

- (a) 擬議通知規定是否為了達致某合法目的；
- (b) 擬議通知規定是否與達致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
- (c) 擬議通知規定是否沒有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 (d) 該項侵犯權利的舉措的社會利益與侵犯受憲法保護的個人權利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特別須審視追求該社會利益會否導致該人面對難以接受地嚴苛的負擔。

此外，本部察悉，通知的收件人如要遵從擬議通知規定，該收件人可能須查閱及使用受保密協議保障的資料，或該等資料是憑藉其他安排而可能屬機密性質。謹請澄清，若收件人遵從擬議通知規定時，會導致該收件人違反其與另一人/實體訂定的保密協議(舉例而言)，該收件人是否仍須遵從擬議通知規定。亦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提供某種形式的有限度豁免權，令遵照擬議通知規定行事的收件人可免被起訴，例如保障該等收件人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或無須對因查閱及/或使用受保密協議或其他安排所涵蓋的資料而引致的申索負上法律責任。相關條文可參考《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5A(10)條。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53X、653Y 及 653Z 條

根據新訂第 653X 條，執法人員執行其指明職能時，有權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查閱該登記冊，以及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或其部分)。根據新訂第 653A 條所載的定義，"指明職能"指"該人員在香港法律下的職能，而該職能關乎防止、偵測或調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根據新訂第 653X 條，執法人員可按何種方式行使上述查閱權力，並無明確限制。就此方面，本部注意到，根據新訂第 653Y 條，若原訟法庭應執法人員提出的申請，命令適用公司准許該人員查閱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原訟法庭可根據第(3)(b)款指明查閱的期限及方式。同樣地，原訟法庭可根據新訂第 653Z(3)條，在命令(關乎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中指明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

謹請解釋，賦權原訟法庭訂定執法人員可如何行使新訂第 653X 條下的權力，當中的理據為何；並請解釋，沒有就執法人員根據新訂第 653X 條獲賦予的權力的範圍，訂明任何內在限制的原因為何。舉例而言，並無條文訂明執法人員在查閱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過程中，不得作出任何漁翁撒網式的資料打探；亦無條文訂明若該人員在查閱過程中接觸到該公司管有、保管或控制的其他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該人員不得在執行其指明職能時以任何方式使用該等資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該等資料。

就此方面，亦請考慮沒有訂定限制執法人員在新訂第 653X 條下的權力的條文，會否導致侵犯《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對於私隱"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保障。謹請詳細解釋，新訂第 653X 條是否及如何符合四步驟相稱性驗證標準。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53ZA 條

根據新訂第 653ZA(2)條，凡收件人被控觸犯沒有遵從根據新訂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的罪行，如該人證明有關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即為免責辯護。謹請澄清"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涵義，以及相關的舉證標準。請特別解釋，政府的目的是否要求收件人須證明適用公司根據新訂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發出通知，屬濫用該等新訂條文的規定，或有

關通知所載的規定屬濫用程序、在某種形式上屬欺壓或並非真誠作出。就此方面，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中適用於申請剔除狀書的舉證標準。

亦請注意，新訂第 653ZA(2)條僅旨在提供法定免責辯護，而條例草案中並無任何條文，容許受屈的收件人基於適用公司發出通知所載的規定屬越權(舉例而言)的理由，對該通知提出異議。就此方面，鑒於公司屬私人機構，不適合司法覆核，故此要求收件人須遵從新訂第 653Q、653R 及 653U 條下的規定，但並無向他們提供任何措施，針對適用公司充作遵從擬議法定規定而越權行事提供保障，這或會致使收件人須承擔異常繁苛的責任。謹請澄清，是否設有任何機制，讓通知的收件人可對根據新訂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是否有效提出異議。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中、英文就上述事宜回覆本部。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2)4 許行嘉女士
政府律師衛潤霖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7 月 21 日